

关于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214 号提案协办意见的函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现就牛小苗代表提出的《关于山林权改革历史遗留问题亟待解决的提案》，提出如下协办意见：

自 2020 年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要求“各地不动产登记机构要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以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结合自治区山林权改革相关安排部署，持续强化与自治区林草局的协调配合，利用全区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搭建林权登记流程，不断健全完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体制机制，稳妥审慎推动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将林权登记纳入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常态办理，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有序、规范开展。截止目前，全区 22 个市、县（区）通过宁夏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系统，按照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办理流程，已累计颁发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 27912 本，登记面积 213 万余亩，为巩固林业发展、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权属支撑。

虽然林权登记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分散登记时期各部门对地类的认定标准不一致、工作管理衔接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林权界线划定和权属确认过程中，存在大量地类重叠、一地多

证、证地不符、四至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矛盾问题复杂突出，争议化解进程缓慢。

对此，我们在近年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数据整合规范林权登记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115号）、《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2〕61号）、《关于加快推进林权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宁自然资办发〔2024〕25号）等文件中，均对化解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部署与强调，并于2023年12月向各市、县（区）专项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清理规范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办发〔2023〕52号），指导市县采取“申请一宗、规范一宗、化解一宗”的方式，稳步妥善化解登记信息、界址界线、权属交叉、地类重叠、登记程序、已登记未颁证等方面的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集中开展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

下一步，我们将聚焦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难点、堵点、卡点问题，紧密结合自治区山林权改革工作落实，继续加强与自治区林草局的协作配合，按照“分类处置、依法依规”的原则，进一步摸清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底数，健全问题台账，并在充分考虑林地现状和历史沿革，统筹兼顾林农、林企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方利益诉求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先进省份经验做法，分门别

类提出解决方案，优先保障林权正常流转，依法依规、稳妥审慎化解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林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4年6月19日

（联系人：丁雪飞，联系电话：0951-5962121）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印发
